

修正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u>產業發展局</u>。 主管機關得將權限之一部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p>	<p>名稱：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u>建設局</u>。 主管機關得將權限之一部委任臺北市商業<u>管理處</u>執行。</p>	<p>未作修正</p> <p>因應「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經市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爰依修正後該組織規程第8條修正原條文，將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名稱修正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商業處。</p>